

潮州市潮安区志诚彩印厂年产 100 吨气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志诚彩印厂年产 100 吨气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志诚彩印厂年产 100 吨气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志诚彩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村开发路 15 号
环评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志诚彩印厂年产 100 吨气球建设项目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村开发路 1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后年产气球 1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 + 等离子”设备净化处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15m，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柴油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油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dB(A)~85dB(A)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废稀释剂空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堆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薄膜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杜绝燃烧。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